

长达30天的“三伏”落幕 要出伏啦！

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(记者 周润健)8月18日，末伏的最后一天，意味着今年长达30天的“三伏”终于落幕，要出伏了。专家表示，今年的“三伏”是“短三伏”，所以出伏时间比较早。今年出伏时间比去年、前年和大前年各早了5天、1天和6天。

三伏天，又称“三伏”，指初伏、中伏、末伏三个阶段的总称。中国天文学会会员、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杨婧介绍，初伏和末伏固定都是10天，中伏则不固定，有时是10天，有时是20天。

如何确定某一年的“三伏”是30天还是40天？“夏至后不久，便是伏天。俗语说‘夏至三庚便数伏’，其中的‘庚’，指的是我国古代历法天干地支的十天干(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)中的‘庚’。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夏至之后的第三个庚日是初伏的第一天。下一步，是确定末伏的时间。俗语说‘秋后一庚入末伏’，说的是立秋之后的第一个庚日便是末伏的开始。初伏和末伏之间的时间，都是中伏。”杨婧说。

今年的“三伏”很有意思，不仅终结了2015年至2024年连续10年的“三伏”都是40天的纪录，同时也开启了2025年至2036年连续12年的“三伏”30、40天交替出现的序幕。

“之所以会这样，主要与庚日的循环周期和每年夏至、立秋的对应时间有关。另外，‘三伏’热与不热不是由其持续时间长短而定，而是由光照、温度、湿度、降水等天气因素所决定。”杨婧说。

人们常以“秋老虎”来形容出伏之后的天气，气候特征是早晚稍显清凉，午后则延续高温。

“出伏后，气温通常会逐渐下降，但‘秋老虎’现象还会存在一段时间，这是因为暑热消退是一个缓慢的过程，因此，公众还是要注意防暑降温，做好自身保健工作，劳逸结合、充足睡眠、适度锻炼、合理饮食。”杨婧提醒说。



(新华社发)

赏“星”悦目！ 这幕绝美“星月童话”连演两天

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(记者 周润健)本月20日至21日清晨，太阳系中亮度排名第一和二的两颗行星——金星、木星，将与一轮弯月在东南方低空上演“双星伴月”，届时只要天气晴好，我国感兴趣的公众裸眼就能欣赏到这绝美一幕。

在地球上，一年中大概会有10个月的时间可以看到金星，它要么以“启明星”姿态出现在黎明前的东方天空，要么以“长庚星”的身份亮相于黄昏时的西方天空。今年3月下旬至年底，金星一直扮演着“启明星”的角色，只要天气晴好，这

段时间内，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这颗大明星准时拉开一天的序幕。

木星，被誉为太阳系中的“巨无霸”，不仅体积庞大，更以卓越的质量在八大行星中脱颖而出。深浅交织的云带以及“大红斑”共同构成了这颗行星最引人入胜的景象。

中国天文学会会员、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赖迪辉介绍，进入8月，明亮的金星和木星就已在凌晨的东方天空中近距离“会面”，其中，12日凌晨，二者极近，最近时的角距离约0.9度(接近两个满月的宽度)，

如此近的距离，也让它们在黎明前的天空中形成异常明亮的“双星”景观。

20日凌晨，月球将来到这片天区，加入这场“聚会”，此时金星与木星的角距离逐渐拉开，已经达到7.5度，细细的一轮弯月看上去与木星更近一些，天亮前有大约2个小时的观测窗口期。21日凌晨，更加纤细的弯月又开始向金星靠拢。

“金木明亮，弯月如钩，煞是好看。除了用肉眼欣赏外，喜欢摄影的朋友可以自由搭配地面景观，留下珍贵的创意照片。”赖迪辉提醒说。

新闻分析： 越是政策受益者 越应是合规经营者

国家税务总局18日对外发布“新三样”(电动汽车、锂电池、光伏产品)领域2起偷骗税案件，这是税务部门首次披露该领域的违法案件。此举旨在警示任何试图以偷骗税损害税收公平、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严惩。

“少数‘新三样’领域经营主体在本身缴税就较少的情况下，仍违规骗享税费优惠甚至肆意偷税骗税。”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说，“这既违背了税费优惠激励创新发展的初衷，又破坏了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，还助长了‘内卷式’竞争，加剧产能过剩，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”

近年来，国家部署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，为包括“新三样”领域的企业在内的广大经营主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减税红利。

2021年至今年上半年，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.9万亿元，预计到今年年底将达到10.5万亿元，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2万亿元。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，新增减税降费3.6万亿元，占比达到36.7%。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，2021年至2024年，新能源车、光伏设备、锂电池的销售收入年均增长37.6%。今年上半年，“新三样”产品出口增长12.7%。

产业越是火热，越要守住底线。“国家的优惠政策是为了让企业有更多资金投入研发、提升品质，而不是让企业利用优惠政策偷骗税款将税收成本外部化。”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：“‘新三样’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，更应守住法律边界，将精力放在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上，而非在税收合规上打歪主意。”

将非法谋得的税惠资金用于降低价格，搞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在施正文看来，这种“税收成本外部化”损害了合法合规经营企业的权益，破坏了行业发展生态，扭曲了市场机制，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，税务部门依法查处“新三样”领域的偷骗税等违法行为，有利于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，保障市场规则统一，让“新三样”行业健康成长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，也有利于遏制“内卷式”竞争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更好服务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

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表示，有些领域规范优化优惠政策需要作出调整，可以依据产业发展阶段、技术进步情况及成本变化等因素，适时对财政补贴标准和范围予以调整优化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，推动行业从“政策驱动”向“创新驱动”转型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(据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记者 刘开雄)